

2022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本次会议精神，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保持江苏法院工作与全省大局同频共振，始终走在全国法院前列，为“履行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践行“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在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上持续用力，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意见，把党的领导优势更好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

二是以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深入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建设，依法平等保护产权，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助力营造世界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防化解矛盾风险。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为民宗旨。深刻把握共同富裕内涵，依法保障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更

好维护劳动者、中小投资者、农村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让群众享受到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强化人民法庭建设，提升基层司法能力，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城乡社会治理和人民群众。

四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司法责任体系建设等重大司法改革落地见效，认真落实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加快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推进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以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大脑建设为牵引，不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和成果运用，适应数字化变革为人民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锤炼过硬本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一体推进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高素质审判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更加主动接受监督，诚恳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8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711.6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3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71.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87.30	本年支出合计	39,587.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587.30	支出总计	39,587.3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587.30	39,587.30	39,587.30														
06400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39,587.30	39,587.30	39,587.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587.30	29,739.10	9,84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11.61	18,863.41	9,848.20			
20405	法院	28,711.61	18,863.41	9,84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13.41	18,863.41	95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6.84		4,326.84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21.36		1,921.36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00		6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39	2,00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39	2,00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48	1,07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75	535.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6	39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1.30	8,87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1.30	8,87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34	2,15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3.96	6,713.96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587.30	一、本年支出	39,587.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8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71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71.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587.30	支出总计	39,587.3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87.30	29,739.10	25,208.90	4,530.20	9,84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11.61	18,863.41	14,383.21	4,480.20	9,848.20
20405	法院	28,711.61	18,863.41	14,383.21	4,480.20	9,84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13.41	18,863.41	14,383.21	4,480.20	95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6.84				4,326.84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21.36				1,921.36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00				6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39	2,004.39	1,954.39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39	2,004.39	1,954.39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48	1,071.48	1,07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75	535.75	535.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6	397.16	347.16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1.30	8,871.30	8,87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1.30	8,871.30	8,87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34	2,157.34	2,15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3.96	6,713.96	6,713.9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39.10	25,208.90	4,53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92.92	22,492.92	
30101	基本工资	2,936.34	2,936.34	
30102	津贴补贴	8,497.74	8,497.74	
30103	奖金	241.07	241.07	
30107	绩效工资	54.12	5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48	1,071.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75	53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7	1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7.34	2,157.34	
30114	医疗费	317.30	317.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68.81	6,66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20		4,530.20
30201	办公费	305.05		305.05
30202	印刷费	40.00		40.00
30205	水费	20.59		20.59
30206	电费	300.00		300.00
30207	邮电费	380.18		38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0		480.00
30211	差旅费	466.59		466.59
30213	维修（护）费	975.00		975.00
30215	会议费	27.70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8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0		290.00
30229	福利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69		58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5.98	2,715.98	
30301	离休费	497.13	497.13	
30302	退休费	1,879.75	1,879.75	
30304	抚恤金	112.00	112.00	
30305	生活补助	224.20	224.20	
30309	奖励金	2.90	2.9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87.30	29,739.10	25,208.90	4,530.20	9,84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11.61	18,863.41	14,383.21	4,480.20	9,848.20
20405	法院	28,711.61	18,863.41	14,383.21	4,480.20	9,84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13.41	18,863.41	14,383.21	4,480.20	95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6.84				4,326.84
2040503	机关服务	1,600.00				1,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21.36				1,921.36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00				6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39	2,004.39	1,954.39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39	2,004.39	1,954.39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48	1,071.48	1,07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75	535.75	535.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6	397.16	347.16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1.30	8,871.30	8,87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1.30	8,871.30	8,87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34	2,157.34	2,15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3.96	6,713.96	6,713.96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39.10	25,208.90	4,53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92.92	22,492.92	
30101	基本工资	2,936.34	2,936.34	
30102	津贴补贴	8,497.74	8,497.74	
30103	奖金	241.07	241.07	
30107	绩效工资	54.12	5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48	1,071.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75	53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7	1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7.34	2,157.34	
30114	医疗费	317.30	317.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68.81	6,66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20		4,530.20
30201	办公费	305.05		305.05
30202	印刷费	40.00		40.00
30205	水费	20.59		20.59
30206	电费	300.00		300.00
30207	邮电费	380.18		38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0		480.00
30211	差旅费	466.59		466.59
30213	维修（护）费	975.00		975.00
30215	会议费	27.70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8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0		290.00
30229	福利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69		58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5.98	2,715.98	
30301	离休费	497.13	497.13	
30302	退休费	1,879.75	1,879.75	
30304	抚恤金	112.00	112.00	
30305	生活补助	224.20	224.20	
30309	奖励金	2.90	2.9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40	150.00	224.40	0.00	224.40	85.00	256.72	1,593.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3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20
30201	办公费	305.05
30202	印刷费	40.00
30205	水费	20.59
30206	电费	300.00
30207	邮电费	38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0
30211	差旅费	466.59
30213	维修（护）费	975.00
30215	会议费	27.7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0
30229	福利费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534.42				6,534.42
货物类					3,260.00				3,260.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3,260.00				3,260.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88.00				288.00
	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22.00				1,622.00
	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	被装购置费	制服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0.00				950.00
	新建审判业务楼设施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0				400.00
工程类					975.00				975.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75.00				97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975.00				975.00
服务类					2,299.42				2,299.4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299.42				2,299.42
	网络通讯维护及专用线路、云平台租赁费等	租赁费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90.00				90.00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	劳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20.00				420.00
	案件执行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案件执行经费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210.00				210.00
	案件执行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6.92				106.92
	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6.00				186.00
	案件审判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案件审判经费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80.00				380.00
	案件审判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122.10				122.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0.00				480.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2.00				72.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4.00				84.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8.40				68.4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5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58.33 万元，减少 4.0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58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587.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8.33 万元，减少 4.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48.3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161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58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587.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8,711.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3.28 万元，减少 7.37%。主要原因是政法干警服装标志项目预算安排的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04.3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3 万元，减少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71.3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8.78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和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587.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58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87.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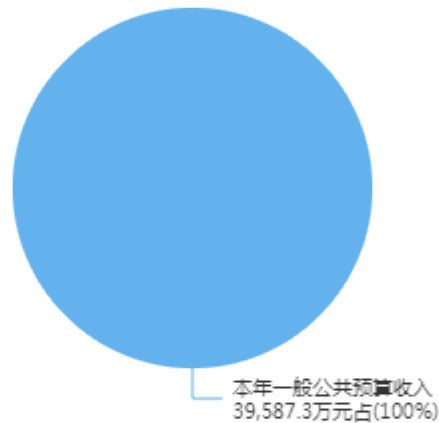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587.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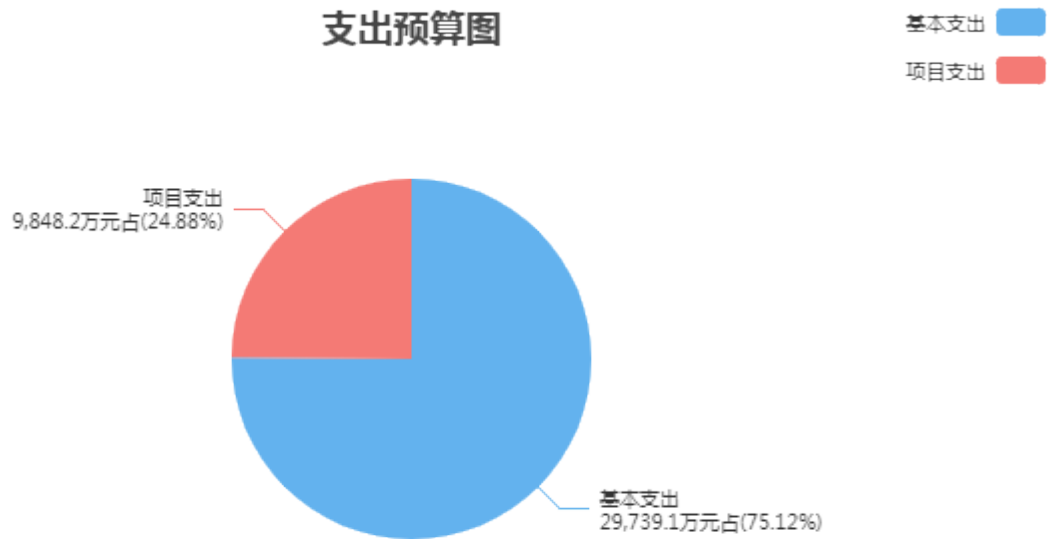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9,739.1 万元，占 75.12%；

项目支出 9,848.2 万元，占 24.8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5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58.33 万元，减少 4.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48.3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1610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58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58.33 万元，减少 4.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48.3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1610 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813.41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276.72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32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69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费用预算安排的增加。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管理事务经费预算安排的增加。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92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31 万元，增长 15.12%。主要原因是司法辅助人员分类改革经费预算安排的增加。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对口援助项目经费等支出预算安排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7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 万元，增长 0.64%。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的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3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 万元，增长 0.6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的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39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9 万元，减少 7.8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5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45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71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4.23 万元，增长 11.7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73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5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 39,5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8.33 万元，减少 4.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48.3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161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73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5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85%；公务接待费支出 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4.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6.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93.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5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9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员定额的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534.4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26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975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299.4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9,587.3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9,587.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

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